

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学习读本

DANGNEIZHENGZHISHENGHUO
JIBENGUIFANXUEXIDUBEN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学习读本/《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学习读本》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035-5952-5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政治生活—规范 IV. ①D2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3157 号

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学习读本

责任编辑 司 边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印制 王洪霞

责任校对 马 晶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 话 (010) 62805830 (总编室) (010) 62805821 (发行部)
(010) 62805034 (网络销售) (010) 62805822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288186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34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dxcbs.net 邮 箱: cbs@ccps.gov.cn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浪微博: @党校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党章是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遵循	1
一、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	1
二、中国共产党党章的修订历程	4
三、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党章	9
第二章 实事求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	13
一、准确理解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本内涵	13
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历史演进	17
三、实事求是的当代价值	20
四、党员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23
第三章 理论联系实际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	27
一、科学把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内涵和要求	27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历程	30
三、新形势下党的理论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	34
四、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37
第四章 密切联系群众是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41
一、密切联系群众的基本理论	41
二、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43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密切联系群众的新要求新举措	47
四、新形势下党群关系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48
五、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0

第五章 民主集中制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保障	56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	56
二、准确把握民主和集中的辩证关系	59
三、民主集中制的理论渊源和历史发展	61
四、当前贯彻民主集中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64
五、始终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	67
第六章 党内民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基础	70
一、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	70
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76
三、不断提高党内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79
四、健全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	82
五、健全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	85
第七章 严明党的纪律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	88
一、党的纪律的内涵及主要内容	88
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严明党的纪律	89
三、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	93
四、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	97
第八章 严守党的规矩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抓手	103
一、科学认识和理解党的规矩	103
二、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	107
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	110
四、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115
第九章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载体	122
一、“三会一课”制度	122
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127
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29
四、请示报告制度	131

五、谈心谈话制度	134
第十章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	136
一、科学认识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	136
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形成和发展历程	139
三、不同时期党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思想论述	140
四、当前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存在的问题	145
五、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46
附录 1:《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49
附录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50
附录 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72
附录 4:《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75
附录 5:《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90
后 记	198

第一章 党章是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遵循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求全党必须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把党章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准则。

一、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

党章是现代政党组织建设的一个很重要组成部分。是否具有一个正式的党章，已成为衡量政党政治成熟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党章在政党政治中发挥着其他党内法规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党内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权威的根本大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复强调要强化全党党章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是我们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对于我们这个拥有 88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来说，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党章行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党章的基本内涵

党章是构成现代政党的基本要素之一。当然，也不是所有政党都有系统的党章。比如，一些组织松散的政党，就没有正式的、系统的党章。比较典型的政党，如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就没有系统而严格的党章，有关党的组织和活动的规定，主要存在于党内各种规定和惯例中。马克思主义政党自建党起，就十分重视加强党章的制定和修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把党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从政党政治的发展历程看，是否有明确而规范的党章，是一个政党成熟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判断政党性质及其基本主张的重要依据。

党章是政党的政治主张和党员及组织行为规范的集中体现，是政党组织党员开展政治活动的基本规范和法律基础。从各国政党政治的实践看，党章

一般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并在全党范围内通过，在党内生活中具有最高权威，对全党各级组织、全体党员都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比如，党章的修改权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解释权在中央委员会，自中央委员会公布修订新党章之日起，新党章就在全党范围内生效。

一般而言，完整的党章由纲领和章程两部分组成。纲领是政党的旗帜，是根据政党所奉行的政治理念，适应政党不同发展时期和不同发展阶段而制定的政策主张和指导方针。纲领集中反映了政党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的根本利益，体现了政党的性质。纲领包括政党的理论指导思想和政治价值观念，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章程体现了政党组织结构体系和基本行为准则。章程内容通常包括：党的名称、党的宗旨、党员条件、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党的纪律、党的经费、党旗、党徽等。

（二）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党内，党章是调整党内关系、规范党的普遍行为、维持党内秩序的最基本准则和重要手段，是党的全部活动的基础和依据。

党章在总纲部分集中规定、确立和阐明了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党章总纲开宗明义，阐明了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章总纲第二自然段规定了党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总纲阐明了党的路线，主要包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总纲规定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总纲规定了党的领导制度和领导体制，明确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

党章条文部分对党的建设从十一个方面做出总规定，提出总要求：包括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党徽党旗。例如，党章第二条明确规定了党员标准，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第三条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第四条规定了党员享有的八项权利。第十条规定了党的民主集

中制的六条基本原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六项基本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第四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履行的组织程序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党章的这一地位和特点，严格遵守党章，贯彻和执行好党章。

第一，党章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的规定，所谓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党内法规有七种表现形式，四个效力等级，其中党章具有最高的效力性，比党章效力次之的是准则，然后是条例，再就是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基本规定，比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则、规定、办法、细则是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包括中央纪委、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

第二，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党章相抵触。党章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的最高效力，决定了党的各级组织在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时，都必须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为基本依据，不得跟党章规定的精神实质相抵触、相冲突。从党内法规制定的主体来看，党内法规制度的效力从高到低可分为四个层级：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称为中央党内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党内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中央各部门就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的党内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的效力。

第三，建立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

讲话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必须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推进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党内民主水平。要着力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加大对违反法规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真正使党内法规制度成为全党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对建立以党章为核心和根本依据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目标已经作出了明确部署。对现有党内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和修订一批重要党内法规。力争经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使党内生活更加规范化、程序化，使党内民主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使权力运行受到更加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使党执政的制度基础更加巩固，为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二、中国共产党党章的修订历程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制定、修改和完善党章，特别是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大历史关头，总是通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党章，以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和历史发展趋势的新党章来指明方向。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建立至十八大先后制定和修改过十八次党章，形成一个党纲、一个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十六个新修订党章。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章的制定与修改

党的一大制定的党纲。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中国共产党纲领》共十五条，宣布“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党的纲领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联合第三国际”。《中国共产党纲领》对党的组织章程、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发展党员作了明确的规定。

党的二大通过的党章。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共六章、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第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也都作

了具体的规定。

党的三大修订的党章。1923年6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章程共六章、三十条。与二大通过的党章相比，基本是二大党章原来的结构内容，只是个别条文的改动。比如，在关于党员入党手续方面，第一次规定了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并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党的四大修订的党章。1925年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并规定从四大开始对中央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改称为“总书记”；地方各级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长职务，改称为“书记”。

党的五大修订的党章。1927年4月至5月中国共产党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问题，在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的党章”。1927年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共有十二章、八十五条。其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第一次规定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第一次把党与青年团的关系列入党章，并规定各级团部应派代表参加各级党部机关常务委员会且有表决权。为加强集体领导，在“党的中央机关”一章中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正式中央委员一人为总书记外，还要选举“中央正式委员若干人组织中央政治局指导全国一切政治工作”。

党的六大修订的党章。1928年6月至7月在苏联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共十五章、五十三条。六大党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在第一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在第二章规定“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在关于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方面，规定党员及地方组织要无条件地执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议”，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得共产国际同意后召集之”。

党的七大修订的党章。1945年4月至6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这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七大党章共有总纲及十一章、七十条。主要特点是：第一，在党章发展史上第一次增加了党章的总纲部分，首次确立纲章合立的党章体例。

总纲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是党章的前提和总则，是每一个党员“一切活动的准则”。第二，首次明确规定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党的指导思想。第三，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第四，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章的修订

党的八大修订的党章。1956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新党章根据执政党的特点，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党章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作了许多新规定。针对党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情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八大党章对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比如，中央委员除了选举中央政治局，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增加了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状况；明确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八大党章首次把“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写进党章。

党的九大修订的党章。1969年4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体现了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九大党章肯定了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在总纲里充满了个人崇拜。在党员条件上，取消了党员权利和入党预备期，把八大党章规定的党员十条义务改变为党员必须做到“活学活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五项要求。在组织原则上，取消了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挥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并取消了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

党的十大修订的党章。1973年8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继续了九大“左”的错误，沿袭了九大党章的总纲和条文，只作了个别的修改和补充。十大党章删去了九大党章中有关林彪为接班人的内容。十大党章继续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并且强调“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

党的十一大修订的党章。1977年8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十年内乱以后的第一部党章。它恢复了党的八大关于把中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并修正九大、十大的一些错误内容。比如，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党要认真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

线等等。由于十一大没能彻底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十一大党章继续沿用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

（三）改革开放以来党章的修订

党的十二大修订的党章。1982年9月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是改革开放后修订的第一部党章，其基本思想和内容体例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历次党章修订的蓝本。十二大党章的主要特点是：第一，有一个比八大党章更为充实完整的总纲，总纲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中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加强党的建设基本要求等内容，都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规定。第二，新党章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共产党员必须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要求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等。第三，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比较具体的规定。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第四，新党章对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作了重要的改变和新的规定，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选举中央委员会时，还要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规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和副主席，“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第五，对加强和改善执政党的领导也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十二大新党章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

党的十三大修订的党章。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对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部分条文的内容作了修正。修改部分涉及到十二大党章的十个条款，即第十一、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十三、四十三、四十六、四十八条。

党的十四大修订的党章。1992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新党章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并将其贯穿党章全文。新党章在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是我们党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断前进的历史。新党章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载入党章，并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新要求。党章删去有关顾问委员会的条文。

党的十五大修订的党章。1997年9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次修改党章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

的行动指南。”党章总纲在原来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述和关于毛泽东思想的论述之后，对原来有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加以调整补充，形成了关于邓小平理论的论述。修正后的党章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党的十六大修订的党章。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在保持党章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十六大对党章作了以下几项重要修改：第一，党章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表述作了新的概括；对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增加了新内容。第二，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以及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第三，对党的基层组织的相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第四，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第五，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作为第十一章。

党的十七大修订的党章。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十七大党章主要特点是：第一，体现十六大以来理论创新成果，把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并增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第二，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形成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建设格局。第三，充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比如，增写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和人民民主；首次增写尊重和保障人权；提出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第四，充实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内容。比如，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增写党务公开制度、党代表任期制、巡视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等制度建设的新规定；提出对党员干部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修订的党章。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十八大党章主要特点是：第一，体现了十七大以来理论创新成果，将科学发展观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成为全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指导思想。第二，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形成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五位一体”的建设格局。第三，增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三大成就。第四，充实了新时期党的建设新部署，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三、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党章

认真学习党章是严格遵守党章的内在要求，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也是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牢固树立党章意识

党章意识是每个党员都应具有的一种自觉意识，是建立在对党章的科学理解和自觉践行基础上的一种意识，是对党章的感知、认同、遵从及理解的综合表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第一，增强党的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第二，增强宗旨意识。党的宗旨反映党的性质和理想，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只有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共产党人才立得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指出，教育实践活动总要求中“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

明方向。因此，增强宗旨意识是党员干部恪守宗旨的根本前提，是转变作风的思想基础。

第三，增强执政意识。执政意识首先体现在共产党人要有忧患意识，就是忧党、忧国、忧民意识，这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深刻认识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同时，增强执政意识，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第四，增强责任意识。即对党、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的政治责任。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党和人民在给予自己权力的同时，更是交给了我一份责任，交给了我“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使命。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把岗位作为实现自我价值的舞台，在干事创业中要勇于负责、敢于负责、善于负责，遇到困难不回避，关键时刻敢出面，处理问题能决断，做到敢抓敢管、勇于担当。要时刻牢记自己的使命，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尽其力，在求真务实上下功夫，真正把应承担的任务承担好，把应完成的使命完成好。

第五，增强规矩意识。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和遵守党章的模范

学习和遵守党章没有特权和例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第一，做坚定理想信念的模范。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

神支柱。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有无数共产党员为了党和人民事业英勇牺牲，支撑他们的就是“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力量。学习和遵守党章，加强党性修养，当前最重要的是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

第二，做坚持原则和敢于担当的模范。党章第六章规定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的干部要对党忠诚、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敢于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是否具有担当精神，是否能够忠诚履责、尽职尽责、勇于担当，是检验每一个领导干部身上是否真正体现了共产党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方面。”党的干部敢于担当，就是要坚持“五个面对”，即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领导干部必须有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敢于旗帜鲜明，敢于较真碰硬，对工作任劳任怨、尽心竭力、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为了党和人民事业，党的干部要敢想、敢做、敢当，做时代的劲草、真金。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敢于担当和个人风头主义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敢于担当，是为了党和人民事业，而不是个人风头主义，飞扬跋扈、唯我独尊并不是敢于担当”。

第三，做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模范。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开展积极思想斗争的锐利武器，也是领导干部相互帮助、提高自己的有效手段。要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自己，帮助同志。作为党员干部，要以“响鼓不用重锤敲”、“不待扬鞭自奋蹄”的自觉性，经常警示自己，不断反省自己，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地把自已置于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及时检查自己的不足和缺点，时刻不忘党员领导干部是党和政府形象的“化身”，是群众认识和评价我们党的“窗口”，也是其他党员和干部心目中的“标杆”，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三）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就是党章得到全党普遍认同、自觉遵守、有效维护的理念与理由，党章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和所有党内政治生活产生的规范力和拘束力，遵守党章没有特权，执行党章没有例外。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重点是要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提高党章和党内法规的执行力。

第一，加大对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解释力度。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全面